（上接B274版）

五、董事会意见

川润动力、川润液压、川润能源、川润物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缓解各子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各子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94,28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2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304万元，全资子公司川润物联为购买项目房产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本次实际担保额度以具体签署合同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383,000万元，子公司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其中被担保方川润物联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2、本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物联”）为购买房产的商家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其他有关主体的担保行为，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商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川润物联为购买房产的商家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川润物联主营产业互联网项目和数字供应链服务，目前已建成“川润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中心”项目。为加快推进川润物联开发项目销售进度，根据项目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行业的商业惯例，川润物联拟向购买该公司房产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担保额度1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资信、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综合选择合作银行使用剩余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川润物联公司开发的房产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正式办妥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贷款银行执管之日止。

3、担保金额：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数额以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项目概况及流程说明

1、项目待售面积：46,917.26㎡

2、项目待售数量：389套

3、按揭办理流程：川润物联公司收集贷款人相关个人证件、收入证明等相关资料，交贷款银行审核，通过后，贷款银行与贷款人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并办理产权证及他项权证，贷款银行收证后发放贷款。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行业的商业惯例，川润物联为购买项目房产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被担保人系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且单项担保金额不大，担保数量有限。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相关项目房屋销售，加快资金回笼。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94,28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2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304万元，全资子公司川润物联为购买项目房产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余额为98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本次实际担保额度以具体签署合同为准。

七、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万股；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1.8万股；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5.3万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130,300股变更为484,877,3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88,130,300元变更为484,877,3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13.0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87.7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813.0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87.7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权权决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外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职权后，应向最近一期董事会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权权决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外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累计发生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情况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3倍以内）。以同比二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可以由董事会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3倍以内）。以同比二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可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具体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218,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 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川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5.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人调整至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62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中4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79万股，2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合计18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66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因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引致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

6.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7.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绍果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万股，回购款2.325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 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3万股，回购款合计56.0225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8万股，回购款为6.37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万股，回购款为11.48万元。

13.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一）拟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00股。

2、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第三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16,635.64万元，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7.62%。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能达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36,000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按照《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于派息后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25元调整为2.27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30元/股调整为3.280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数量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218,000股，回购款合计人民币804.254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218,000股，股份总数减少3,218,000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84,877,300股。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关减资程序，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告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3年经营环境与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变化较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已对拟回购注销事项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18,000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2、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

3、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产品：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

3、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审议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8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结算将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开展票据池业务具备必要性。

1、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四、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经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经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本次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6）业务资质：北京兴华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7）历史沿革：北京兴华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组织形式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近30家分所。

（8）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10）人员信息：截止2023年末，北京兴华合伙人100人，注册会计师433人，签署过